(上接B114版)

传真:010-68854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8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电话:18510450202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8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杨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8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8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84)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5)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周栋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6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86)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汶
电话:13810043063
传真:010-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057-8855
公司网址:https://www.kstreasure.com/
(87)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 0755 8946 0506
传真: 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88)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 3311
传真:010-6598 3333
客户服务电话:010-6598 3367
网址:www.igesafe.com
(89)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90)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000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9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联系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92)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18号东方科技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何昆鹏
联系人:陈茹、张烨
联系电话:0755-84034499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93)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13120131908
传真:010-58170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8 8866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9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95)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 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沈国勇、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国企改革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分享国企改革带给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一)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二)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

本基金投资的国企改革主题公司,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已经公告的国企改革方案(含预案,下同)的上市公司。国企改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及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方案等。该类上市公司包括通过改革将使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获得提升的国有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并使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获得提升的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在国企改革进程中获得发展机遇或利润增长点的上市公司。

二是处于国企改革的重点区域、行业,且改革预期较确定的国有企业,或与上述国有企业有较大业务关联的上市公司。

如果未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界定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界定方法不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但应及时告知基金持有人公告。

若因基金管理人界定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的标准发生调整,或者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三)股票投资策略

1、国企改革主题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机会

在具体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按以下思路挖掘投资机会。

(1)从改革对央企和地方国企不同的影响看

1)央企

对于资产规模较大的央企来说,投资机会主要在于激励机制和反腐带来的效率提升;对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央企,投资机会主要在于资产重组和并购。

2)地方国企

地方国企改革的重点是优化产业布局,将资本集中到优势产业、从不具有优势的行业中退出,有利于提升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推动经济转型。因而,对于地方国企,投资机会主要在于地方政府的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

(2)从改革对各个行业的不同影响看

1)在国企占比较高、政府管制较多的行业,比如能源、电信、军工、金融等行业,投资机会主要源于整个行业大规模地放松管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2)对于国企占比较高但本身属于竞争性的行业,如原材料等行业,投资机会主要在于行业存在较大的整合空间。

3)对于国企占比相对较低、政府管制相对较少的行业,比如大部分的消费行业,需主要挖掘改善激励、理顺机制、释放潜力带来的投资机会。

2、构建国企改革主题股票精选池

本基金将按照上述思路,筛选出具有投资机会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并动态调整国企改革主题股票精选池。

3、选择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任何投资都必须选择估值水平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标的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而筛选出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并本着审慎精选的原则,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另外,对于上述国企改革主题公司发行的债券,本基金将更加关注国企改革对债券价格走势本身的影响,选择收益水平合理的债券进行投资。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六)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880,364,253.11 | 58.97 |
| | 其中:股票 | 880,364,253.11 | 58.97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06,568,810.07 | 40.63 |
| 8 | 其他资产 | 5,901,800.07 | 0.40 |
| 9 | 合计 | 1,492,834,863.25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32,400,225.20 | 2.27 |
| C | 制造业 | 552,498,997.08 | 38.7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36,234.48 | 0.00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1,916,285.14 | 1.5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2,966,473.88 | 3.01 |
| J | 金融业 | 42,341,245.63 | 2.97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11,618,688.83 | 7.82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29,288,825.36 | 2.05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7,297,277.51 | 3.31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880,364,253.11 | 61.69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400 | 省广股份 | 4,882,262 | 89,345,394.60 | 6.26 |
| 2 | 600498 | 烽火通信 | 2,833,597 | 71,293,300.52 | 5.00 |
| 3 | 002281 | 光迅科技 | 895,274 | 54,253,604.40 | 3.80 |
| 4 | 600487 | 亨通光电 | 4,089,917 | 47,770,230.56 | 3.35 |
| 5 | 002508 | 老板电器 | 929,128 | 42,730,596.72 | 2.99 |
| 6 | 002179 | 中航光电 | 1,194,677 | 42,709,702.75 | 2.99 |
| 7 | 601336 | 新华保险 | 1,043,659 | 42,341,245.63 | 2.97 |
| 8 | 002074 | 国轩高科 | 1,057,118 | 38,827,944.14 | 2.72 |
| 9 | 603019 | 中科曙光 | 521,427 | 36,051,462.78 | 2.53 |
| 10 | 600398 | 海澜之家 | 3,020,331 | 34,764,009.81 | 2.44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320,817.4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40,264.79 |
| 5 | 应收申购款 | 240,717.7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901,800.07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和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 项目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超额收益率 |
|---|---|---|---|
| 2015年6月3日(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5.60% | -11.42% | -24.18%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24.53% | -6.17% | -18.36% |
| 2015年6月3日(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3月31日 | -51.40% | -16.89% | -34.51%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我公司对所管理的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包括:

(一)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五)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七)在"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6年7月13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62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39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639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6月28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赛博兴安是其所在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客户是军队和军工企业。赛博兴安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需,请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2)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1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出让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伙人基本情况。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3)新入伙的自然人、法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星源壹号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佳和严立在过去12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持有星源壹号30%股份,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以前原名为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安珺持有81.7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结合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星源壹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2)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实际出资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等,补充披露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以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判断的理由及依据。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安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为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亏损341.8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依据、履约保证及相关支付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200人,且取得相应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星源壹号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3月,星源壹号出于看好赛博兴安所在行业和团队的目的,对赛博兴安进行投资。星源壹号投资入股赛博兴安的总体估值为15,000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63,706.5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两次作价时赛博兴安的业务情况和盈利能力不同以及交易对方承担业绩对赌义务不同。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星源壹号以现金方式退出,同时未参与业绩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星源壹号看好赛博兴安所在行业和团队,而本次交易又以现金方式退出且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是否对赛博兴安未来业绩缺乏信心。2)结合业绩变化情况、业务拓展情况、业务资质的具体影响、市盈率变化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差异与赛博兴安的业绩增长幅度以及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情形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补充披露星源壹号以较低价格入股赛博兴安时,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本次交易设置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赛博兴安通过受让原有股东出资额取得赛搏长城100%股权,本次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赛搏长城出资额为1000万元,股权转让作价为2000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赛搏长城2014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赛搏长城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数据、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以及2014年亏损、2015年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与其获取的主要客户合同是否匹配。2)结合赛搏长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核心竞争优势、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赛博兴安收购赛搏长城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3)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控制权认定等方面,补充披露赛博兴安与赛搏长城的关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上述赛搏长城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上述赛搏长城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及对赛博兴安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赛博兴安收购赛搏长城的整合效应逐步释放,两家公司优势互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赛博兴安2014年模拟合并的净利润为864万元,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018.27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赛博兴安与赛搏长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双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2)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和经营数据,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赛博兴安2015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赛博兴安下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集成商。2014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向赛博兴安采购金额302.14万元,向赛搏长城采购958.70万元,合计金额1,260.84万元。2015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向赛博兴安采购金额5,058.59万元, 为赛博兴安第一大客户, 销售占比为54.89%。请你公司:1)按终端客户和集成商分类补充披露赛博兴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收入总额、毛利情况。2)补充披露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2015年向赛博兴安、赛搏长城采购的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3)结合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合同金额,以及销售、付款、结算等主要条款,补充披露赛博兴安、赛搏长城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签订的合同的可持续性及对其未来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以及应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有效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1)赛博兴安的安全管控类产品2014年至2015年的收入分别为623.29万元、2,891.80万元,该类产品主要由赛搏长城提供,收益法评估预计未来该产品收入保持30%增长。2)赛博兴安的数据安全与加密类产品2013年至2015年的收入分别为1,828.15万元、1,711.47万元、1,907.61万元, 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后,随着无线通信系统信息处理适配器的预期批量订货及新研的一类窄带卫星适配器定型(2016定型)出货,将形成持续的高增长。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合同的可持续性、新客户拓展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发展趋势等,补充披露赛博兴安安全管控类产品未来收入增长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赛博兴安无线通信系统信息处理适配器目前的订货情况及窄带卫星适配器定型出货情况,与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形及市场需求、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发展趋势等,补充披露赛博兴安数据安全与加密类产品未来收入增长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赛博兴安收益法评估预测2016-2018年收入增长率均大于30%。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中国信息安全产业近几年年平均增速均在20%左右。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增速、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核心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发展趋势及未来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赛博兴安预测未来收入增长远超过行业发展增速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结合评估预测情况,交易对方承诺赛博兴安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74.00万元、5,036.20万元和6,547.0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合同或订单、客户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赛博兴安2016-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案例相比,赛博兴安的首期业绩承诺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并购案例水平,评估增值率远高于同行业并购案例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市盈率、评估增值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重组报告书221页显示,信息安全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赛博兴安的历史财务数据表明,通常下半年的销售规模可占全年的60%以上。而重组报告书235页显示,赛博兴安通常下半年的销售规模可占全年的65%以上。请你公司更正相关错误,并结合历史期季度财务数据,补充披露赛博兴安业绩呈现季节性特点的依据,以及赛博兴安2016年以来的经营业绩是否处于正常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赛博兴安2015年应收账款中,主要为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8.16%。申请材料同时显示, 赛博兴安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赛博兴安1-2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上述情形对赛博兴安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赛博兴安2015年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及对赛博兴安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赛博兴安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0.6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营运资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价格选择依据及发行具体情况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重组资产运行情况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你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错漏: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2)多处披露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仔细通读全文,自查并更正相关错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56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 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拟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每笔担保期限均为1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已成功申请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给予公司项目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拟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公司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上述担保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隆平基本情况

1、安徽隆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2、安徽隆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1,317,875.73 | 767,531,819.01 |
| 负债总额 | 382,424,806.17 | 174,235,028.01 |
| 流动负债总额 | 374,836,606.17 | 166,300,949.31 |
| 净资产 | 498,878,735.98 | 593,282,457.42 |
| 项目 | 2015年1-12月(经审计) |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89,259,140.04 | 269,315,916.90 |
| 利润总额 | 166,342,269.94 | 94,405,990.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6,339,793.74 | 94,403,721.44 |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为湖南隆平母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194,674元,住所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廖翠猛;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投资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土地开发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23,760,472.33 | 7,133,189,413.53 |
| 负债总额 | 2,569,736,508.22 | 1,461,273,112.87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54,812,574.57 | 934,786,089.76 |
| 净资产 | 2,354,404,862.92 | 5,571,208,991.85 |
| 项目 | 2015年1-12月(经审计) |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25,824,711.54 | 656,607,094.32 |
| 利润总额 | 473,408,245.26 | 151,113,302.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1,066,970.96 | 156,556,558.9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每笔担保期限均为1年,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已成功申请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公司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开行给予公司项目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贷款年利率为1.20%。湖南隆平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公司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湖南隆平用于抵押担保的房产坐落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沿高路15号,总面积为23,737.3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9035110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09035157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24832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24720号。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55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6年7月11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6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4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廖翠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授信品种 | 保证方式 | 贷款利率 | 授信期限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 55,000万元 |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债券投资类业务 | 信用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1年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 40,000万元 | 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融资性保函 | 信用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2年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0,000万元 |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商票保贴 | 信用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1年 |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64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杜晓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晓援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杜晓援女士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杜晓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6-03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少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少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59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秦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